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审核评价工作的开展.....	3
(三) 项目审核评价方式.....	4
(四) 项目审核评价结果.....	5
二、部分项目绩效预期目标达成.....	7
(一) 项目立项规范，母基金设立合理、合规.....	7
(二) 母基金杠杆作用部分实现.....	8
(三) 母基金引导作用部分实现.....	8
三、项目绩效审核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8
(一) 母基金缺乏对项目投资的主导话语权，难以实际掌控政策目标的实现.....	8
(二) 母基金在投资管理方面的部分目标没有达成.....	9
(三) 母基金对东莞地方政策效果一般.....	9
(四) 母基金对东莞地方经济效益一般.....	10
四、相关意见及建议.....	10
(一) 鉴于母基金项目政策效果和经济效益一般，建议逐步有序退出.....	10
(二) 鉴于母基金委托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比投资收益高，建议协商调低固定费率.....	11
(三) 围绕松山湖已有的优势产业链梳理创投项目，提升投资效果和效率.....	11
(四) 通过新创母基金或补充协议，增强对投资项目的控制权.....	11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15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及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创新科技资金投入方式，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对创新驱动的扶持引导作用，放大资金使用效益，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共同投入科技创新领域，推进科技、金融、产业紧密结合，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目标，加速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研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总体思路。

《方案》同时提出对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研创新成果产业化进行投资，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目标。争取将50亿的省重大科技产业化基金通过母子基金架构引导放大至500亿元，带动超过1500亿元的社会资金投入科技成果产业化，力争形成60-200支子基金，投资300-2000家科技型企业，推动50-200家科技型企业在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IPO。

201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指出支持高新区、专业镇、产业园区建设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为科技型中小企

业、创业团队、创客空间等提供创业导师、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金融投资、法律税务等配套服务。同时，提出用好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和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引导和鼓励各地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通过专项资金引导、风险补偿等制度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壮大，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为落实引进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和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支持松山湖（生态园）园区重点产业的发展，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共同发起成立了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基金”），双方各实缴出资2.5亿元，基金总规模5亿元，注册地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母基金主要作为引导基金，优先选择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有专业经验的投资运营机构参股设立子基金，围绕松山湖（生态园）园区“4+1”产业体系开展投资，主要投资**高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智能装备制造、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项目。引导基金的支持领域包括**园区和松山湖片区**的创新创业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以及引导基金所属行业领域符合规定

的其他重点项目。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母基金共参股投资子基金 11 支，累计投资金额为 4.9983 亿元，累计拨款 3.1308 亿元。参股投资的子基金总规模为 28.705 亿元，已引导投资项目 41 个，其中已退出项目 2 个，累计投资金额 10.5893 亿元。

(二) 项目审核评价工作的开展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有序推进，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财政局要求，本次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材料收集与确定评价方案、实施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联络确定相关领域专家，组建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与松山湖财政局、松山湖控股公司和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基金管理人进行评价需求对接，建立评价沟通协调机制，明确项目联络人，初步收集项目材料。召集各相关人员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传达评价工作内容及时限要求，并且明确各方工作，落实相关责任，同时强调评价工作行为规范及委托方相关要求，保持廉洁纪律，坚守公正、客观的态度参与评价工作。

2. 材料收集与确定评价方案（6 月 12 日至 7 月 3 日）。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查找相关政策文件、研究文献、管理制度等资料，并拟定第一批需补充资料清单。结合资料分析评价工作要求明确评价思路、主要方向和重点难点，按照松山湖财政局要求制

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拟定方案和评价体系发送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及补充的材料进行主客观分析进一步完善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

3. 实施评价（7月4日至7月22日）。评价工作根据确认后的方案采取线上访谈调研、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开展，收集多方投资数据及盈利情况进行深入分析与对比。根据项目资料、线上线下调研情况专家参与初评，提出初步评价意见。评价工作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家意见、现场勘查情况等，进行初步分析论证，并根据确定的评分，出具评价结论。

4. 报告撰写（7月23日-8月15日）。综合前期资料分析、调研情况、专家意见以及数据分析结果，形成评价总体结论，并提出问题与建议，撰写评价报告并按相关要求和既定程序征求意见，报送报告。

（三）项目评价方式

根据母基金的立项依据和管理办法要求，本次母基金绩效评价体系包括四级评价指标。一级指标分为三大部分：项目立项（15%）、项目管理（15%）、项目效果（70%）。二级到四级指标分别在一级指标下依次分列，重点评价母基金的运行实施情况，以及母基金设立之初希望达到的政策目标和经济目标的达成情况。

针对粤科松山湖母基金项目，在评价方式运用上，将采用多种方式的结合，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一是定性分析和量化分析相结合。本次评价既通过对事实材料的深度分析，